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拓銷/貿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線上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0.05.12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一對一視訊貿易洽談會為該活動規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東南非市場貿易布局團(線上拓銷團)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Africa01)

日期：2020年6月30日至7月8日

地點：史瓦帝尼、烏干達、肯亞

簡介：

國家	主要商業城市	2019年人口	2019年GDP	2021年GDP成長率預估	說明
史瓦帝尼	墨巴本	112萬人	46億美元	1.8%	● 2019年7月7日非洲聯盟(AU)宣布於史瓦帝尼設置電子貿易區辦公室，負責南部非洲主要事務。 ● 史國缺電，每年須從南非進口80%以上的電力，由於史國希望至2025年能夠自己生產電力，因此再生能源位居優先考慮的重點。目前自台灣進口電纜線和變壓器，未來太陽能及風力相關產品和發電機也會有需求。 ● 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吸引外資，史國政府取消原材料和機械進口關稅以及降低企業稅率來協助當地製造業的投資者。無論是消費性用品和汽車零配件、農業、工業和食品加工、旅遊和休閒娛樂、房地產開發和能源生產等輕型製造業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 史國農業占其GDP之12%，相關食品加工機械需求增加。
烏干達	坎帕拉	3,982萬人	306億美元	4.3%	● 非洲第十大網路用戶國，網路普及率約4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 經濟發展所需的機械設備、高技術等產品全部依賴進口，工業中以農產品加工等輕工業為主，現階段急需引進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 ● 首府康培拉是該國的商業中心，同時城市內與週邊也集結了許多塑膠與包裝工廠的設立，以便就近滿足市場需求。 ● 根據烏國願景規劃，2040年烏干達GDP總量將達到5,805億美元，在人口6,130萬基礎上，實現人均國民收入9,500美元，成為中等收入國家。
肯亞	奈洛比	4,936萬人	986億美元	6.1%	● 為東非第1大經濟體。 ● 首都奈洛比為東非地區商業、經貿與金融中心，近年來因匯率穩定、通膨情形控制得宜、銀行利率較之前低等因素，均有助於其經濟的發展。 ● 擁有多項貿易協定，商品銷往美國、歐盟等地可享有優惠關稅及免關稅之待遇。 ● 肯亞2030願景計畫中，期望未來電力供應量能提升，並積極推動製造業、食品安全、全民健保及可負擔住宅等。

資料來源：IMF、貿協全球資訊網

(四)預定徵集家數：12家。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機械、汽車零配件、資通訊、綠能、紡織、五金手工具、LED延伸產品、醫材、塑膠廢棄物回收和食品及食品加工等。

二、辦理方式:

(一)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二)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三)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三、參加廠商資格：

(1)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至本活動網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Africa01)報名頁，填寫報名資料。

(1)進入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Africa01；

(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

(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

(4)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送出」。

2. 紙本報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

3.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為止。

(三)本會聯絡方式：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4樓 市場拓展處 亞西非洲組 曹妤如收，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894

傳真: (02)2757-6831

電子郵件: yvonnetsao26@taitra.org.tw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參團廠商須全程參與，每家廠商1萬5,000元整；如僅向史瓦帝尼採購業者可單獨報名，費用5,000元整。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二) 付款方式：

1.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1) 2020年6月8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 2020年6月8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3)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活動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4) 線上洽談會當日未準時出席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1) 2020年6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2020年6月15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規劃。
2. 海外宣傳。
3.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4.線上產品發表會(於線上貿易洽談會前一周邀請相關買主觀看本團團員線上產品發表會)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規劃。
2.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2.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4.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5.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6.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一、其他: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